**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一屆環境法委員會政策白皮書**

主任委員 張譽尹律師

1. **現狀分析：**
2. **律師業務方面，環境法律極為廣泛，其中不乏需要律師專業服務之領域，但尚未廣泛開拓律師業務市場：**
3. 按「本法所稱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環境基本法第2條定有明文。是以，我國除了環保署主管之法令例如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害糾紛處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可謂狹義之環境法外，非環保署主管之法令例如：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都市更新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水利法、溫泉法、土石採取法、地質法、礦業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值條例、發展觀光條例、森林法、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農村再生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只要涉及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者，均可稱之為廣義之環境法。由是可見，環境法領域極為廣泛。
4. 上揭法律之解釋適用，涉及人與環境之互動，不論是對企業、政府或是一般人民，均有深遠長期之影響。上揭法律雖為國內之成文法，但因屬行政法各論領域，故在我國律師養成之法律教育過程中，鮮有可供修習之課程，法院亦鮮見長期累積之案例，國家行政、立法機關有關於上揭法律之制定、修訂、解釋適用，亦鮮見徵詢律師公會之專業意見。長久以往，上揭法律之解釋適用或訴訟非訟服務，較少律師進入此一市場。如有行政機關解釋適用錯誤、立法疏漏、甚或立法時已有違憲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虞時，不但破壞人民賴以生存的環境，致其難於永續發展，亦侵害人民權利或企業永續利益。
5. 但由於環境運動者之長期倡議，不論是國家或企業，均日益重視環保與永續。近年來在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的壓力下，企業ESG（Environment、Social and Governance）永續經營評量指標、企業社會責任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均為熱門之議題。因此，不論從律師業務角度，亦或保護環境永續角度，律師積極發展環境法方面業務，均可謂重要且有前瞻性之事。
6. **跨域交流方面，律師團體與環境法領域之專業團體交流稀疏未繁：**
7. 在環境法領域，有諸多國家特許證照之專業執業人士，例如：環境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林業技師、農業技師…等。
8. 律師如因不同類型案件需求，通常會向跨領域專業人士請益。如案件或業務累積達到相當數量且有不斷重複發生之特性，律師團體與其他跨領域專業團體，也會有定期之團體交流或研討。例如律師與會計師在企業併購、稅務或家族財產信託規畫領域的交流；律師與醫師或牙醫師在醫療糾紛領域的交流；律師與心理諮商師或社會工作師在家事案件領域的交流；律師與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或地政士在工程、不動產訴訟或非訟領域案件的交流。但律師團體與環境法專業人士團體，卻因業務常期未見交集，而鮮少交流。
9. **公益領域方面，律師投入環保公益事務為近二十餘年之浪潮，國內目前亦有專業之環境法律公益團體：**
10. 按「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地方律師公會應以提升律師之品格、能力、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督促律師參與公益活動為目的。」律師法第1條、第37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律師投入人權保障之公益事務，長久經年。但有關環境保護，則係近二十餘年來方為律師逐漸投入之公益領域，至今方興未艾，除各地方律師公會陸續成立環境法委員會之外，社會上亦陸續有倡儀型或研究型環境法律公益團或公益案件律師團之成立，且不乏律師同道之積極投入，例如：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臺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臺灣環境資源與能源法學會、RCA公害訴訟律師團、中科三期環評訴訟律師團、中石化公害訴訟律師團、桃園航空城開發案律師團等等。
12. **理想目標：**
13. **在環境法之領域，擴大律師業務範圍，與其他跨領域專業人士團體擴大交流：**

涉及環境法領域之事務，不論是國家之行政權運作、立法權運作；或企業生產營運涉及環境永續之系統所需的法律服務；或人民對於涉己環境事務之資訊公開、公民參與程序及救濟爭訟，我們期待有需求者會直接感受需要律師的服務。長遠而來，更希望在相關環境法律有必要之部分（例如：原住民基本法之諮商同意權正當程序保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符合法定要件、國土計畫之定期通盤檢討、環境影響評估之判斷餘地界線等等），明定應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或由律師強制代理，以擴大律師業務之範圍。同時，由於環境法具備的高度科學或技術專業特性，也期待律師團體與其他跨領域專業人士團體能夠擴大交流。

1. **在環境法之領域，由律師確保環境公益運動成果落實於國家法制：**

社會運動大別是運動者發現具體的社會問題，而運用抗爭、宣傳、選舉、訴訟等手段，期待達到改變人民想法、改善國家制度或消弭社會問題之目標，環境公益運動向為各種社會運動之一個重要支系。早期環境公益運動往往在街頭衝撞，近二十餘年來，環境運動從街頭走向法院與國會。不論在中華民國刑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都市計畫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國土計畫法、濕地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各領域之立法、修法、法院判決或大法官解釋之運動成果，均相當豐碩且具有指標性。我們期待，環境公益運動最終能夠由律師確保運動成果落實於國家法制。

1. **策略方案及改進建議：**
2. **擴大律師業務範圍與其他跨領域專業人士團體擴大交流之部分**：
3. 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及各地方公會環境法委員會（如可，得包括廣義之環境法例如能源法、土地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互相分享並提出與環境法領域之執業經驗，按不同之環境法律，予以分類。
4. 請全國有承辦經驗之律師，依不同之環境法律，分組盤點不同之環境法律當中可能需要律師服務之行政程序或行政訴訟。並從中找出有重複特性且有必要之業務範圍。
5. 依上述分類及分組盤點成果，拜會各個環境法律有關之專業人士團體，進行交流，探詢訴訟或非訟個案合作之可能性。
6. 依上述分類及分組盤點成果，拜會各個環境法律有關之主管機關，建立環境法相關主管機關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之聯繫管道，培養環境法相關主管機關在制訂、修正有關環境法令時，徵詢律師公會意見之習慣。
7. 發生重大環境訴訟事件、環境非訟事件、環境抗爭個案、環境法令新訂或修正、重大計畫之發布施行或其他必要情形時，鼓勵委員們投書、對外代表律師界發聲，或視情形舉辦小型活動或大型研討會，建立律師界在環境法領域之專業形象角色。
8. 其他有助於擴大律師在環境法之業務以及與其他跨領域專業人士團體擴大交流之行動。例如舉辦專業帶狀課程…等。
9. **深化律師在環境公益運動之參與及扮演關鍵角色之部分：**
10. 持續與國內環境法律公益團體、其他環保團體、當地居民團體、抗爭團體交流，並於必要時，以全國律師聯合會之資源與各團體共同舉辦相關之小型或中大型活動、研討會，提昇律師界在環境公益之能見度與正面形象，由律師把環境公益運動成果落實於在國家制度面。
11. 支持環境法律公益團體舉辦環境公益律師培訓課程，鼓勵律師同道參與環境公益個案並給予獎勵（例如：每年律師節表揚公益律師），讓律師在生涯規畫當中，將參與環境公益個案列為執業生涯之必要經歷。